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0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质押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33,000,000股

● 本次解除质押占比：占柯康保先生持有股份数的18.52%，占公司总股本的2.9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通知，柯康保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33,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已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柯康保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33,000,000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18.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0
解质时间	2025年1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178,192,742
持股比例(%)	15.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2,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40.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7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242,591,847	21.3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229,631,849	20.16	61,280,000	61,280,000	26.69	5.38	0	0	0	0
柯康保	178,192,742	15.65	105,500,000	72,500,000	40.69	6.37	0	0	0	0
柯 丹	41,011,200	3.6	17,500,000	17,500,000	42.67	1.54	0	0	0	0
邹朝珠	10,382,045	0.91	0	0	0	0	0	0	0	0
梁小玲	9,822,243	0.86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9,704,736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8,032,320	0.71	8,032,320	8,032,320	100	0.71	0	0	0	0
合计	729,368,982	64.04	192,312,320	159,312,320	21.84	14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参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83.85元/股，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大参转债”的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56,340,654股变更为658,621,154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69.09元/股。

3、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9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5元/股调整为57.13元/股。

5、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13元/股调整为47.11元/股。

6、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7.11元/股调整为46.8元/股。

7、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8元/股调整为46.49元/股。

8、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及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由46.49元/股向下修正为18元/股。

二、可转债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的情况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5.3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则可能触发“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0,120,3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62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郑联盛先生、郭海兰女士、张莞洺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1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495,738	94.8454	19,545,668	4.8849	1,078,900	0.269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尹雯	381,947,603	95.458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84,100,009	89.9257	19,545,668	9.5472	1,078,900	0.5271
2.01	尹雯	186,551,874	91.123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李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0.61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

●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29日起算，截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低于9.0185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有可能触发“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733.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4.5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00Z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盛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6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29日起算，截至2025年1月13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61元/股的85%，即9.0185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甲型/乙型流感及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世纪”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生产的甲型/乙型流感及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注册人名称	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五期厂房G131号楼3层
生产地址	泰州市药城大道五期厂房G131号楼3层
产品名称	甲型/乙型流感及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咽拭子样本中的甲型流感病毒(Flu A)、乙型流感病毒(Flu B)及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核酸。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53400058
注册分类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证批准及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0日
注册证有效期	至2030年1月9日

健为诊断此次自主研发生产的甲型/乙型流感及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获得的证书是公司围绕呼吸道病毒检测业务的又一张III类注册证。目前，国内检测呼吸道病毒的常用方法有核酸检测、多重PCR技术、抗原检测、病毒分离培养、血清学检测等。本试剂盒可用于临床对可疑感染患者的病原体(基于咽拭子样本)鉴别诊断，不受年龄、性别限制。基于咽拭子样本的呼吸道病毒检测具有无创取样、操作便捷、报告快速、检测结果重复性好等优点，且可同时检测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和呼吸道合胞流感病毒。

人流感病毒分为甲(A)、乙(B)、丙(C)三型。其中，甲型流感病毒和乙型流感病毒是引起人流感的主要病毒。甲型流感病毒经常发生抗原变异，可引起人流感大流行。两种流感病毒均易于在人与人之间传播，是世界性范围内流行的传染病。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慢性病患者等高危人群感染流感后可能会出现更严重的症状。

呼吸道合胞病毒属副黏液病毒科肺炎病毒属，分A和B两个亚型，是常见的呼吸道病毒之一，在北半球多发于每年10月至次年5月，在南半球多发于每年5月至9月，主要通过空气中的飞沫、人与人之间的接触或与被污染物品的接触传播。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数据，流感每年影响约5%～10%的成人和20%～30%的儿童，导致多达500万例严重病例和65万例死亡。我国的一项最新研究表明，我国每年大约有8.8万人因流感引发的呼吸系统疾病而死亡，占呼吸系统疾病死亡总数的8.2%，流感对人类健康构成了严重威胁。

呼吸道病毒感染是急性呼吸道感染的主要病原体，常见的病原体包括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等。通过检测这些病毒，可以明确病因，从而为患者提供针对性的治疗方案，帮助医生选择合适的抗病毒药物，避免不必要的抗生素使用，可以有效减少抗生素的滥用，降低耐药性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健为诊断此次自主研发生产的甲型/乙型流感及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是公司获得又一张关于呼吸道病毒检测的试剂盒(基于咽拭子样本)的III类注册证。上述证书的获得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呼吸道病毒检测诊疗相关领域的竞争力，对公司销售及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力度等多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该产品的获批对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0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20年激励计划的2023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及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公司将注销2020年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102,155份，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225,504份，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97,580份。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25日、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4-023号)、《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4-049号)、《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4-075号)、《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4-104号)。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2020年激励计划中9,102,155份股票期权、2022年激励计划中2,225,504份股票期权、2023年激励计划中797,58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亦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66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54%；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73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2,2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4.56%；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2,2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4.54%。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5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6.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6%
解质时间	2025年1月10日
持股数量	150,665,038股
持股比例	29.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2,21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2%

二、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巨星集团	150,665,038	29.54	91,710,000	82,210,000	54.56	16.12	0	0	0	0
廖岚	60,000	0.01	0	0	0	0	0	0	0	0
宋维全	10,000	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0,735,038	29.55	91,710,000	82,210,000	54.54	16.12	0	0	0	0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5年1月12日总股本即510,070,255股为基数计算；

注2：巨星集团持股数量变动系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上表中提及的巨星集团“持股数量”以截至2024年12月3日数据为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01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3,824,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奇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2018年11月20日，奇精控股将其持有的43,824,702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用于为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奇精转债”已于2024年12月13日到期，2024年12月16日完成兑付。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奇精控股通知，获悉上述股票已于2025年1月10日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奇精控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3,824,70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月10日
持股数量	43,824,702股
持股比例	22.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奇精控股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奇精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永琪先生、汪兴琪先生、汪伟东先生、汪东敏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汪永琪	7,376,512	3.83%	0	0	0.00%	0.00%	0	0	0	0
汪兴琪	8,610,840	4.47%	0	0	0.00%	0.00%	0	0	0	0
汪伟东	5,269,320	2.74%	0	0	0.00%	0.00%	0	0	0	0
汪东敏	5,269,320	2.74%	0	0	0.00%	0.00%	0	0	0	0
奇精控股	43,824,702	22.75%	43,824,702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0,350,694	36.53%	43,824,702	0	0.00%	0.00%	0	0	0	0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为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双润正安”)要约收购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浩欧博”)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申报代码：706600，申报简称：浩欧收购。

● 要约收购价格：33.74元/股。

●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2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双润正安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浩欧博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5,570,48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01%，要约收购价格为33.74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浩欧博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88656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600”，简称为“浩欧收购”

5、收购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5,570,480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5.01%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33.74元/股

10、要约有效期：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2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制药”)系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生物制药对中国经济的未来充满信心。本次交易完成后，浩欧博将成为中国生物制药在A股证券市场控股的第一家上市子公司。浩欧博作为中国诊断领域的领先者之一，其诊断业务将与中国生物制药的制药业务形成业务协同，中国生物制药亦将致力于在创新研发平台及市场赋能浩欧博，释放协同效应，持续做大做强。

本次要约收购目的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33.74元/股，拟收购数量15,570,48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25,347,995.20元。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105,069,599.04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生物制药及其关联方除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交易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2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600

2、申报简称：浩欧收购

3、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2)股东撤回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